

冠協公告

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

自 100 年 12 月起，公司不再承租台北會場供 NDO 及 OPP 使用。

擬調整為撥放補助金，讓傳銷商自行開拓傳銷商人數較少的區域，辦法如下：

1. 可開拓之區域為【台北市&新北市】、【花蓮&台東】與【澎湖&金門&馬祖】三大區域。
2. 欲開拓之傳銷商請向公司申請，當該區域之組織瓶數當月達 50 瓶以上，公司額外補助當月業績總 PV 值之 5%獎金，例如：A 君於【台北市&新北市】之組織瓶數累計達 60 瓶，PV 值為 171000，5%獎金即為\$8550 元。
3. 以上之補助獎金暫以 1 年為限！



冠協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敬啟